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5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141471201202500068
合同编号：	[HT121202564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659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9,531,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陈武（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000260 王美容（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16000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0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5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盛波光电拟购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持有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购置闲置主机设备方式的批复》（深纺发（2025）68 号），盛波光电拟购买恒美光电持有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需要对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恒美光电申报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恒美光电申报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账面原值 17,920.99 万元，账面净值 17,920.99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17,920.99 万元，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账面值。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委估资产账面原值 17,920.99 万元，账面净额 17,920.99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原值为 22,164.34 万元，评估净值为 17,953.1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32.11 万元，增值率 0.18%。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纳入评估范围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是恒美光电通过摘牌方式向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上述设备目前还在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南通仓库内，由于设备资产还在原包装箱中，将近三年时间未安装使用，无法确认使用情况。本次评估按照正常使用设备进行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资产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果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59 号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贵公司拟购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捷

注册资本：58333.333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70079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销售和贸易代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和贸易代理纺织品及其原料；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和贸易代理太阳能

光伏电池及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加工经营各种规格偏振片、偏光板、光学功能膜、液晶显示器的有关材料和器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剑湖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注册资本：325,277.9986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944181402

经营范围：从事研发、制造偏光板、光学功能膜、光学补偿膜显示屏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以及相关产品及货物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者主要为委托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是产权持有人的参股公司，委托人拟购买产权持有人持有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购置闲置主机设备方式的批复》（深纺发〔2025〕68 号），盛波光电拟购买恒美光电持有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需要对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恒美光电申报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延伸机和涂布机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恒美光电申报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具体未延伸机和涂布机，账面原值 17,920.99 万元，账面净值 17,920.99 万元，减值准备 0.00 万元，账面净额 17,920.99 万元，以上均为不含增值税账面值。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三）委估资产主要概况

委估资产为恒美光电通过摘牌方式向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具体为延伸机和涂布机。设备目前存放在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南通仓库中，设备仍保留在原包装箱中，包装箱完好无损，无变形。设备一直未安装使用，能否正常使用具体需经过专业检测确认。目前设备存储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中。

1、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购置闲置主机设备方式的批复》（深纺发〔2025〕6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 732 号令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6.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修正）；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6.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8.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3.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设备的购置合同、报关单、发票等；
3. 其他权属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评估人员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和选取

资产评估方法通常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资产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成本法一般适用于可正常使用或经修复可正常使用的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仍可以使用，故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比较委估资产与市场成交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目前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资产交易信息，且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程度不高，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该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能产生独立的经营现金流，需要与其他资产一起才能产生经营收益，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为进口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进口设备购置价+国内运杂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进口设备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购置价，依据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倒算委估资产在购买日的 FOB（离岸价），再通过对应日本国电气机械设备出口价格指数对价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海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及外贸手续费计算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价=CIF 价(到岸价)+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及外贸手续费

其中：

①CIF 价(到岸价)=[FOB 价(离岸价)×对应进口国电气机械设备出口价格指数+

海运费+海外运输保险费]×评估基准日对应进口国汇率

②关税及增值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查阅《2025 年中国海关进出口关税税率税则》，对于可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进口设备，则不计关税。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产权持有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进口设备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③银行财务费及外贸手续费：根据有关进出口商品银行手续费收取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根据外贸代理企业现行的通行代理费用结合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确定。

（2）国内运杂费

国内运杂费指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入境口岸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国内运杂费率计取 0.5%。

国内运杂费=CIF 价(到岸价)×国内运杂费率

（3）基础设施配套费

被评估机器设备，还在包装箱内未安装，故未考虑该费用。

（4）安装调试费

被评估机器设备，还在包装箱内未安装，故未考虑该费用。

（5）前期及其他费用

本次评估仅出售单体设备，因此不考虑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6）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得出。

（7）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2、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资产仍保留在原包装箱中，从运至企业，未与生产厂家联系进行开箱验收，包装箱完好无损，无变形，总体外观来看，该设备存放无显著问题，因考虑

到无法勘察设备运行状态，因此直接采用年限成新率确认设备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x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和实地勘察，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指导委托人参与配合资产评估人员，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中各类基础信息。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价格信息等。

2. 资产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远

程视频勘查和访谈，了解其实物资产的真实存在。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及购置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合法性。

（2）实物资产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产权持有人的资产特点，查阅了有关设备采购合同、报关单、发票等资料。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价格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目前价格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移地使用假设：移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不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继续使用，而是改变使用地点在其他地方继续使用。本次评估价值为设备在中国境内的移地使用价值，涉及后续设备转让过程中的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盛波光电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委估资产账面原值 17,920.99 万元，账面净额 17,920.99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原值为 22,164.34 万元，评估净值为 17,953.1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32.11 万元，增值率 0.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委估资产为恒美光电向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偏光片生产线设备，具体为延伸机和涂布机。设备目前存放在第三方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南通仓库中，设备一直未安装使用，仍保留在原包装箱中，包装箱完好无损，无变形。本次评估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只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远程视频勘察，对其内部有可能存在的隐含缺陷或隐性故障并未予以考虑；产权单位也未作特殊说明且设备未安装使用，因此本次评估按照正常使用设备评估，未考虑后续设备可能发生的检测、安装、运输等费用，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若资产的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需另行聘

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

（四）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由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产权持有人声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没有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价值为设备在中国境内的移地使用价值，涉及后续设备转让过程中的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次仅是评估设备在直接进口假设条件下，且可移交状态下的设备本体价值，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郑陈武



郑陈武

资产评估师：王美容



王美容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评估明细表